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青岛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青岛市公安局即墨分局的即墨区人民医院东部院区周边路口交通信号灯建设项目（编号：SDGP370215000202602000186）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预留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即墨区人民医院东部院区周边路口交通信号灯建设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青岛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1 人，营业收入 16597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117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青岛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7 月 21 日

